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重組**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公告之日起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根據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書將通函寄發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書(「經修訂建議書」)，以尋求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因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就修訂建議書提供更多支持，本公司再向聯交所提交更多資料。

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就經修訂建議書與聯交所聯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令聯交所滿意的額外資料)。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就此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押後寄發通函時間至最遲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